(上接 C7 版)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 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中岩大地	指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4,293,828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 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被剔除,而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元。

(二)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93,828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 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576,328 股, 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717,500 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

(四)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 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投资者以发行价格 30.16 元 / 股认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年9月24日(T日)9: 15-11:30 13:00-15:00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3,270.19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6,578.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691.35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15:00 同时 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 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 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 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 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 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 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 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 网下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不得向网上回拨,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 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T+1 日)在《北京中岩大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 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的 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069家网下投资者的10,105个配售 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具 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核查确认,43家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7 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为无效报价。其余参与了初步询 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 件。参与询价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032家,配售 对象数量为 10,058 个,报价区间为 5.02 元 / 股 -31.16 元 / 股,申报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 30.16 元 / 股,加权平均数为 29.86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30.16 元 / 股,公募基金报 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29.90 元 / 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 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 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 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 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 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 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 不足 10%。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 30.16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家投资者管理的1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购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初 步询价申购总量的 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最高报 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30.16元/股,加权平均数为 29.86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30.16 元 / 股,公募基金报 价的加权平均数为29.90元/股。

(三)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 人所属行业为 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截至 2020 年 8 月 28日,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 市盈率为7.74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有中化岩土、城地股份,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27.95 倍,具体情况 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8月28日前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 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19年 静态市盈率
002542.SZ	中化岩土	3.66	0.12	31.89
603887.SH	城地股份	31.49	1.20	24.01
	均值			27.95
数据来源·WII	ND 咨讯, 数据截	止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本次发行价格 30.16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 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 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 (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 别为 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9 日和 2020 年 9 月 16 日,后续 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之后的剩 余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 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1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相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原则,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30.16元 / 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8个配售对象申报 价格低于30.16元/股,不属于有效报价,具体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 为"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932家,管理的配售对 象数量为9,90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4,802,010万股,具体 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提供有效报价的投 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 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 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 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 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 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其剔除 不予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 资者共3,9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9,90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 量为 4,802,01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 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0.16 元/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 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 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 律效力。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必 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 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 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 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

(四)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8月25日刊登的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 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9 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

(五)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 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 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 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 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 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9月2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 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 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 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 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 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 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 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 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00300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 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 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 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 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 下发行专户。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查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仁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 页链接: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 户信息表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

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 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 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 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

7、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 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0年9 月29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 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 认购款金额。

8、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 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

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

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 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

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 (T日)9: 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 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 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 上发行数量为9,717,500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 2020年9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9,717,500 股"中岩大地"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 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16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

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岩大地";申购代码为"00300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 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 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前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 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 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 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 的 A 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 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 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 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 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 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 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 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 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 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 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 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 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 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 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 讨 9.5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9,500 股的

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 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 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 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 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 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 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 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 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 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 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 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 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 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 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 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 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 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 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 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 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不 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 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 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 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 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9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 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 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

2020年9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 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T+1 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 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9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 荐人(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 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 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 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 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0年9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

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 应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T+3 日)8: 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2020年9月29日 (T+3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 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 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 投资老放金认购部分股份(

在2020年9月2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 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 发行股份数量.

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则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 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 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T+4 日)刊登的《北京中 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 70%: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 未能足额认购的;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

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 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

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六、中止发行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9月30日(T+4日),保荐人(主 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 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 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

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号6层1单元602

法定代表人:王立建 联系人:刘艳

联系电话:010-6880 955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9026619,010-59026620

发行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日